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 2015年6月1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会议安排 .....	3
A. 会议开幕 .....	3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4
C. 出席情况 .....	4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5
A. 进度报告 .....	5
B. 审议结果 .....	5
C. 抽签 .....	9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9
五. 技术援助 .....	12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	13
七. 其他事项 .....	14
八.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5



九. 通过报告 .....	15
附件	
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6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的国家配对 .....	17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是一个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要求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15年6月1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届会议。

3. 第六届会议第1、第2、第4、第6、第7、第8和第10次会议由Paulus Noa（纳米比亚）主持，第3、第5和第9次会议由Angélica Maytín Justiniani（巴拿马）主持。

4.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初步发言中概述了供审议组在筹备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时审议的最重要问题。第六届会议上的主要议题之一是第二审议周期的启动时间。而且，如果第二审议周期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启动并在2016年6月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上开始运作，就要确定如何对待届时未完成各自的审议的国家。还有一个问题是审议组希望如何处理缔约国对秘书处的相关信函未予或仍然不予回应的少数情形。此外，该秘书提请审议组注意第二周期自评清单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已在其第六届会议上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5/CRP.1）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给了审议组。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何时及如何结束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是否要对审议机制进行任何调整，以及何时及如何开始收集和共享为落实第一审议周期期间所提建议采取的行动的信息。最后，将讨论第二周期运作所需的估计资源额。

5.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挪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的名义作了发言。他着重指出欧盟正在不断精简其内部和对外政策中的反腐败措施，其中包括最近修正的采购规则和关于冻结、没收和追回资产的新法规。他还提到对大型公司披露有关反腐败政策的信息的要求，以及监测欧洲经济治理学期框架内的相关活动。该名发言者着重指出审议机制的优点，并提及其面临的在延迟和成本效益方面的挑战。他强调，第二审议周期必须以从第一周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并确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附议这一发言的国家通过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和期间的建设性对话达到改进的意愿。他重申以下立场，即赞成使审议机制更加透明，以便各国在其中得以充分利用所有信息，包括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信息。他强调，欧洲联盟认为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机构完全符合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6. 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强调了审议机制和审议组作为交流经验并协助各国实施《公约》的平台的重要性。根据第3/1号决议设立的审议机制在协助缔约国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考虑技术援助需要方面发挥着至关

重要的作用。该名代表强调，机制职权范围特别是其指导原则继续是一个充分、适当的框架，应在整个审议进程中加以充分、连贯地遵守。该名发言者强调了机制的政府间性质，还强调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不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会议政府间机构及所有工作组，并注意到第 4/6 号决议中达成的妥协。而且，非洲组认为，审议机制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该名发言者鼓励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第 3/1 号决议积极参与第二审议周期，其中将包括审议《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所有规定，并说他认为，审议这两章会产生实际和有用的成果。他对第一审议周期期间使用的自评清单及其详细程度表示满意，并强调应在第二周期继续使用第一周期所使用过的综合自评清单。此外，该名发言者呼吁充分执行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各项决议，并强调资产追回作为《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他吁请各国加快程序并消除资产追回障碍。另外，该名发言者还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在打击腐败方面交流信息、收集数据和开展司法协助。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6 月 1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修正的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 C. 出席情况

8.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9.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0. 根据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4/5号决议规则1，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有权参与审议组的会议。
11. 以下《公约》签署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日本。
12. 根据第4/5号决议规则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审议组的会议。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4.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师范大学（中国）。
15.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进度报告

16. 秘书处口头介绍了国别审议进度的最新情况，同时强调编写本报告之时，158个受审议缔约国已提供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已开展133次直接对话，并已对97份提要作了定稿。这表明第一个审议周期总体上正取得实质性进展。但是，与若干国家在对本国进行审议或对其他国家进行审议的各个阶段进行沟通上出现了挑战。秘书处就此向其发出相关提醒函后，提请审议组注意这一事项，并强调办公室随时准备应请求就不同审议步骤提供技术援助。

#### B. 审议结果

17. 在开幕发言中，泰国国家立法议会议员兼打击腐败组织法草案特设委员会

主席 Kitti Wasinondh 向审议组通报了泰国为有效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并专门通报了由他担任主席的一个特设委员会起草的立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包括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修订针对《公约》规定的犯罪的制裁制度、除按财产计算的充公外引入按价值计算的没收、对时效进行修正以在被指控犯罪的人已经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下不受时效的限制，以及确定法人对公约规定犯罪的责任。另外，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权力和任务期限将被延长。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介绍了该国作为受审议缔约国的经验，并提及了泰国新的国家反腐败战略。

1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体制透明度和反腐败部部长 Lenny Valdivia 强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将打击腐败作为了一项优先事项。她指出了最近在实施上取得进展的领域，其中包括将外国贿赂行为、资产非法增加和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以及保护证人和举报人。另外，国家资产申报制度得到了增强，其引入了一项核查机制。她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打击腐败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但对其中一些组织编制的排名表示关切，并着重强调了机制职权范围所载的机制指导原则，特别是其政府间性质。

19. 秘书处提请审议组注意已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刑事定罪、执法与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CAC/COSP/2013/CRP.7）。正在根据已完成的审议对该文件进行增订，以供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秘书处还回顾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对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方面建议的专题性概述的报告（CAC/COSP/IRG/2014/10），并指出审议组不妨扩展其审议范围并考虑如何确保国别审议的一致性，以期也协助政府专家开展审议，包括起草国别报告及拟订建议。

20. 秘书处概述了《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主要专题结论，其中分析了 68 个已完成的国别审议。还应关于加强《公约》特别是索贿定罪条款的实施的第 5/2 号决议的请求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简要介绍执行该决议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最新情况。总体趋势和结论仍与先前提交缔约国会议和审议组的专题和区域方面的实施情况报告所认定的基本一致。

21. 关于《公约》第三章的实施，挑战涉及最多的仍然是起诉、审判和制裁《公约》规定的犯罪（《公约》第三十条）、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第三十一条）、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以及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第十五条）。查明的挑战还涉及资产非法增加（第二十条）、对腐败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以及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三条）。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仍涉及建立和增强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条），以及起诉、审判和制裁《公约》规定的犯罪（第三十条）。

22. 据指出，审议确定了若干关键问题，这些问题表明在《公约》条款的解释上具有一定的多样性，因此导致提出的建议存在差异。据认为，这些差异在对自首的犯罪实施者的豁免（有时称为“有效悔过”或“自发坦白”条款）方面及评估对腐败罪行的制裁的效力方面最为明显。还强调了报告《公约》实际适用情况这一事项，因为一些国家在收集、汇总和利用实施情况统计数据方面遇

到了挑战，而这给实际评估和评价实施成效提出了难题。秘书处指出，由于缔约国会议和审议组考虑评估各国为开展第一周期审议及确定下一审议周期的结构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因此进一步开展分析对解决这些问题具有好处。

23. 关于《公约》第四章，秘书处报告了从当前机制第一周期已完成审议中得出的最重要趋势。相关介绍包括对最普遍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分析，以及审议的跨领域结论，诸如收集统计数据的重要性和批准国际合作所需的时间。另外，介绍还讨论了国别报告得出不同结论的专题，同时介绍了正在就《公约》的解释开展的讨论和当前的进展情况。这些方面的要求涉及可引渡的犯罪、两国共认犯罪、引渡程序上的程序保障，以及遵守《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七、九至二十九款（将《公约》规定的框架直接适用于司法协助请求）。

24. 根据审议组提供的指导，组织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以便利审议组对实施工作审议情况进行审议。

25. 来自以色列的一名专题小组成员强调，已证明审议机制对评估以色列实施《公约》的情况非常有用。甚至在批准《公约》前，以色列便已采取各项步骤，以使国内法律符合《公约》的条款，这些步骤包括通过新的且更为具体的刑事定罪条款（例如关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为的刑事定罪条款），及实施《公约》的一些任则性条款，如影响力交易条款。关于从对以色列的审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他强调了使审议进程具有尽可能广的包容性的重要性，不仅要让各级的诸多官员参与其中，而且还要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进来。审议进程被认定具有优势的另一个方面是可就意见和建议草稿发表评论意见。这大大有助于使各项建议与国家的法律制度保持一致，并从而便利随后对建议的落实。

26. 来自菲律宾的一名专题小组成员同样强调了包容性审议进程具有的好处，同时报告这使得让来自政府全部三个部门及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了一次国家对话。发布审议报告后，组织了一次国家会议，以审查审议提出的建议，并优先考虑落实这些建议。因此，总统于 2014 年发布了一项规定有效实施《公约》及设立一个高级别反腐败公约监督委员会的《第 171 号行政命令》。该委员会隶属总统府领导，负责本国遵守《公约》事宜的落实、协调、监测和审议。该委员会还包括了参与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反腐败宣传和举措的来自相关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委员会有权邀请监察员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公务员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国会两院和司法机关的代表对各项国家反腐败方案进行协调统一。

27. 来自加纳的一名专题小组成员报告，加入《公约》后，加纳立即查明了若干立法空白。因此，对现行法律进行了修正，并通过了新的法律，包括关于公共采购、洗钱、利益冲突和保护举报人问题的法律。他指出，通过国别审议进程，立法框架和体制框架将再次得到强化，并将与《公约》更加一致。已设立一项新的基金，以向负责反腐败工作的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之类的独立机构提供资金。最后，这名专题小组成员强调正在对反腐败行动计划进行增订，以落实审议报告的其他建议。

28. 在随后关于第三章的讨论中，许多国家向审议组报告了本国的实施工作，

并提供了在筹备或开展审议过程中采取的国内改革措施的最新情况，包括为落实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具体后续行动。国内一级采取的行动最常涉及根据《公约》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立法改革，包括跨国贿赂行为、洗钱和资产非法增加方面的立法改革；增强调查、起诉和司法能力；加强机构间协调；以及制定保护证人、鉴定人和举报人的措施。

29. 若干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各自国家为便利扣押和没收腐败所得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实行按价值计算、范围扩大及非定罪基础上的没收，以及设立负责资产追回及管理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专职机构或部门。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处于安全港内未予解释的金钱及其没收和最终返还的问题。另外，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利用技术实现与快速解除银行保密同等的效果的可能性。据指出，在制定国家改革措施方面，一些缔约国以通过国别审议确定的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并专门查阅了公开提供的国别审议报告和提要。各国还报告增强了执法行动，这在许多情况下促使对高层腐败案件的犯罪者进行了定罪，并成功追回大量的腐败所得。

30. 一些国家已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审议建议及协调各项活动。若干发言者报告了审议进程带来的好处，其中包括在各国交流看法和经验及确定政策改革领域和技术援助需求方面。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在加强实施及各国之间的合作方面的作用。

31. 许多发言者报告各国参与审议进程的一个关键成果是，有机会特别是作为落实审议建议的一项工具建立或加强国内协调机制。一些缔约国已设立国家指导委员会或政府间工作组，以协调《公约》的实施及审议进程本身，这种协调可谓是进程取得成效所不可或缺的。

32. 若干发言者强调在编制自评文件的早期阶段及国别访问期间和在随之进行的改革过程中，在国家一级就审议机制开展有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广泛协商具有重要作用。这种参与被认为对于提高广大公众对《公约》和审议机制的认识特别重要。

33. 接受国别审议所附带的积极成果是建立或加强了国家数据收集和统计报告系统。虽然一些发言者与秘书处介绍性发言的看法相同，其强调这方面存在各种挑战及需开展更多工作以确定适当的指标，但发言者还指出，不应将统计作为评估《公约》实施效果的唯一措施。

34. 据指出，需要确保审议得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一致性，这是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所不可或缺的。发言者欢迎秘书处试图确定这些领域及增强审议的一致性。一些发言者建议将审议所提建议汇编一份清单，以期针对《公约》条款提出标准化的建议，并使得能够更为充分地分析技术援助需求，在这方面，促请各国考虑发布全面的审议报告。一些发言者强调，各国需实施《公约》中的非强制性条款。发言者还欢迎为确保审议与其他国际审议机制产生协同增效作用所作的努力。最后，若干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技术合作伙伴，以及捐助方为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参与审议提供支助。

35. 关于第四章，发言者强调了为实施《公约》相关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并介



绍了最近就《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的实务方面进行的国家改革和开展的举措。若干发言者报告已根据国别审议的建议增订了国际合作立法或启动了有关的立法修正案。一名发言者报告已根据国别报告的建议制定了载有详细程序要求的司法协助法律，并且国际合作案件数自此出现了增长。

36. 一些发言者报告就司法协助缔结了新的条约，以及设立了联合侦查小组。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增强了本国警察、税务和金融情报机关与其对应机关的合作。另外，发言者还报告了增强区域合作的措施。

37. 一名发言者报告同一区域另一国顺利完成了引渡。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资产追回的重要性。发言者对成功的资产追回措施表示欢迎，并着重指出了该领域持续存在的挑战，同时吁请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障碍，并且提到了即将到来的第二个审议周期。另外，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在第二个周期方面已通过或加强的预防措施。

38. 一名发言者着重提及了审议建议一致性的问题，同时指出，有时能够以没有条约为依据或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也可提供援助的建议替代订立新条约的建议。关于可引渡的犯罪，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各国应在《公约》规定的非法定罪方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 C. 抽签

39. 审议组为德国、格林纳达和南苏丹的审议进行了抽签，这些国家是在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抽签之后成为《公约》缔约国的。迄今，已有 32 个国家进行了三次审议，111 个国家进行了两次审议，24 个国家进行了 1 次审议，7 个国家尚未进行过审议。为了遵守在一个特定周期结束前所有缔约国都必须进行过至少一次及最多三次审议这一要求，审议组在尚未进行过审议或仅进行过一次审议的国家中进行了必要的抽签。

40. 圣卢西亚和南苏丹被抽中担任格林纳达的审议国。塞舌尔和刚果被抽中担任南苏丹的审议国。冰岛和刚果被抽中担任德国的审议国。遵循以往惯例，请求并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捷克共和国和丹麦被抽中担任德国的临时审议国。几内亚被抽中担任几内亚比绍的临时区域审议国。

##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1.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审议组在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应在秘书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审议机制执行情况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议组应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纳入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此类信息。

42. 为便利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说明（CAC/COSP/IRG/2015/3）。这份说明依据了审议组在第五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续会上就与机制执行情况有关的事项举行的讨论以及各国针对关于提供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定执行情况信息的呼吁而提供的文件。

43. 各国提交的关于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意见载于 CAC/COSP/IRG/2015/CRP.5 号会议室文件。这些评论意见除其他外侧重于对第一周期后续行动的建议、筹资、国别审议期限和审议进程有效性、以及第二审议周期的启动和范围。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提及了机制在国家一级的影响，一些意见提到机制是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个运作良好的工具。简要介绍了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情况以及审议进程带来的国内协调增加情况。

44. 一些发言者同意，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可启动第二周期，在随后的 2016 年 6 月审议组届会上进行抽签。一些发言者虽然同意可以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启动第二周期，但指出可以在晚些时候进行抽签。此外，指出了缔约国会议重新审议其各附属机构的结构以避免审议组和各工作组所讨论的议题重叠的可能性。关于就《公约》实施情况进行的审议和分析性工作的实质性成果，可以设想机制的侧重点有可能转向成果。在这方面，各国需要能够收集、整理、处理和评价实施情况信息，并需要在支持实现这些成果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45. 已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审议组提供了用以审议《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修订版综合自评清单草案（CAC/COSP/IRG/2015/CRP.1），以供讨论。秘书处概述了关于修订版草案的拟订和磋商情况。提供了关于拟议问题流的详细解释和对指导框等其他特征的介绍。据强调，各指导框只是旨在协助联络点提供突出重点的相关实施情况信息的建议。此外，将该文件的修订版草案篇幅与前几版进行了比较，突出了精简上的努力，同时保留了自评清单的方法及其深度与质量。

46.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机制在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性，并表示深信机制是运作良好的工具。此外，还着重指出了机制在促进国际合作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特别是其政府间性质，并强调需要保留这些指导原则和特点。

47. 若干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在审议进程中作为审议国和受审议缔约国的经验。若干发言者强调开展直接对话以促进加深了解《公约》实施情况和交流经验的重要性。指出在遵守指示性期限特别是关于完成填写自评清单的指示性期限方面的困难，一些发言者重申在这方面需要有灵活性，并指出期限是指示性的。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改进进程和程序以便在合理时限内进行评价的可能性。还提及了其他区域和部门反腐败审议机制的补充性质。若干发言者对审议进程中朝着提高透明度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并向审议组通报说他们的国别审议报告已公之于众，鼓励其他国家采取类似步骤。

48. 若干发言者提及机制包容性的指导原则和机制政府间性质的指导原则，并欢迎诸如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利益攸关方参与本国的国别审议进程，这已是直接对话中的总体趋势。发言者强调，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各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有助于加强机制的工作。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考虑开放关于技术援助的常设议程项目让非政府组织参与。不过，若干其他发言者强调，机制职权范围为各国提供了让民间社会代表参与上述机制的可能性，回顾了机制政府间特性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政府间性质的指导原则，并还回顾了了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达成的微妙折中意见。

49. 若干发言者对秘书处正在就编写拟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分析性研究报告草案进行的工作表示欢迎。若干发言者还提及各次审议之间的一致性问题，指出机制对于所有有关各方而言是一个持续的学习活动。应考虑到法律制度和实施做法上的多样性，秘书处在支持各种意见的一致性以及缔约国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解释方面发挥了作用。为改进实质性一致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每一条款的共同意见概述。
50. 许多发言者促请审议组抓住第一周期即将结束的机会，并强调对各项国别审议报告所提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若干发言者表示倾向于采取有条不紊的做法。就可能为此类后续行动采用的形式提出了建议，包括在项可能的单独议程项目下向审议组作预定的口头报告以及提交简短书面最新情况报告。据指出，职权范围规定，应通过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对这种后续行动作出规定。指出国家行动计划是落实国别审议报告所提意见的有用工具。
51. 还指出，就机制所产生的结论和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首项措施必须是应有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其在审议进程中认明的需要，而这是机制和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规定的主要目标之一。
52. 一些发言者认为，当第二周期开始运作时，可以重新审议缔约国会议现有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以便将实质性讨论与审议组会进行的此类讨论更好地加以协调。为避免工作重叠，所提提议包括使现有各工作组重新侧重于与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以便对第一周期中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将关于第二和第五章的专题讨论包括在审议组的工作内。另一项提议旨在保留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预防问题工作组侧重于对第二周期的审议成果进行实质性讨论，而审议组则侧重于对进展情况及程序相关问题进行一般性审议。还有一项提议是保留预防问题工作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并设立新的工作组以审议对第一周期内所审议各章的实施采取的后续行动。关于国际合作，有一个负责讨论该章的国际合作问题政府专家组可以转变为一个工作组。而且，也可以成立工作组以讨论没有任何专门的工作组负责的其他各章。
53. 若干发言者对提供给审议组的综合自评清单草案修订稿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仍对修订稿的篇幅和详细程度表示关切，认为可进一步改进问题流的侧重点，而一名发言者对清单草案修订稿中的一些问题表示关切，其他一些发言者则表示倾向于保留机制第一周期期间所使用的自评清单。一些发言者表示随时准备建议缔约国会议核可草案修订稿，另一些发言者则表示他们尚不能这么做。一名发言者强调清单应予缩短和简化，同时保持一种平衡的做法，即，既强调遵守，又引出关于受审议国未予涵盖的差距的更多信息。
54. 若干发言者表示，第二周期的范围应仍与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所决定的相同，并包括《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而有些发言者则表示他们倾向于侧重其中的一章或《公约》的某些特定条款，将其余条款留待下一个周期审议。
55. 关于机制第二周期，若干发言者重申已准备看到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启动这一周期，并通过在定于 2016 年 6 月举行的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上进行抽签开启第二周期的审议。而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第二周期的抽签只应在第一周期完成后进行。提及了完成第一周期的问题，一些国家指出，由于正在进行中

的批准和加入进程，新的《公约》缔约国必须经历第一周期的审议，他们在第二周期的审议应推迟至那一周期的最后一年。

56. 那些最晚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可能无法完成审议的国家的情形，包括与之有通信困难的国家的情形，需要缔约国会议予以审议。据建议，可以邀请这些国家提供一份关于最后完成其审议工作的自愿行动计划，一名发言者认为那些国家不会反对他们的伙伴国接着进行第二周期的审议。在确定需采取的行动时，回顾了机制的非惩罚性质和进行有效审议进程的必要性。还据指出，可采用改进机制运作情况的切实措施，例如由主席团或扩大主席团进行抽签。

57. 为推进对这些问题的审议，若干发言者欢迎以下提议，即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举行之前的一段时期内在主席团主持下举行非正式磋商。发言者们回顾，只有缔约国会议有权通过决议和决定。就此，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对此类磋商的范围加以明确界定的重要性，并指出对机制职权范围不应予以重新谈判。

58. 向审议组通报了主席团的决定，即邀请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交其关于非正式磋商的范围、内容和方式的提案，用以拟订拟由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就审议机制作出的重要决定。

## 五. 技术援助

59. 秘书处概述了审议机制如何通过定义技术合作需求和创造技术合作新机会而对提供技术援助发挥影响的。发言中强调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支持各国努力落实审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60. 秘书处口头介绍了关于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续会以来完成的个别国家审议进程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最新情况。在所完成的 97 个提要中，共计 59 个认明了技术援助需要。发言中概述了每个区域的国家数目和所认明的需要类别。提请注意了自评清单中所载的事先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类别，以及这些类别如何可以加以归类，以便更好地表明所需要的援助种类。秘书处进一步着重介绍了按《公约》条款认明的各种需要的最近趋势。

61. 举行了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以便利审议组的审议。来自巴西联邦检察院国际合作处的一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目前正在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检察院开展的合作，这是根据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审议结果而进行的。她概述了通过合作项目所提供的支持，其范围从培训方案、制订实用手册到提供书籍、电脑和电子设备等等。巴西进一步报告说，还正在向佛得角、古巴和莫桑比克提供类似的合作。

62. 来自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一位讨论小组成员解释说，他是参加对帕劳进行审议的专家组成员。在此之后，马来西亚与秘书处合作，参与支持帕劳拟订《公约》第二章的自评清单草案（CAC/COSP/2013/3）。专家们通过参加对帕劳的审议而获得的对帕劳立法和相关利益方的了解，为这一进程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63. 来自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一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该国政府如何在司法部

内配置一名法律专家，以确保作出后续努力和协调工作，解决对该国审议后所发现的问题。这位讨论小组成员还着重指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难题如何影响到本国有效实施国家反腐败改革的能力。她强调指出，审议机制和在审议之前和之后秘书处提供的支持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得以在处理这些难题和反腐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些援助包括立法起草工作支持以及为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举办的一系列培训活动。

64. 若干发言者感谢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所作的发言，并强调技术援助作为审议机制的一部分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国别审议进程的有用性，他们概要介绍了为落实审议中所提建议而作出的努力。为此目的，他们报告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发展伙伴给予的支持对于他们国家反腐败改革努力至关重要，此类支持的形式为立法起草援助和能力建设。他们还表示希望可得到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65. 若干发言者报告了他们正在为支持实施《公约》而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一名发言者提到其本国在提供审议机制培训方面与秘书处开展的合作。

66. 一名发言者报告了为向其技术援助提供方传播审议情况提要而所作的努力。他指出，将国别审议报告全文公之于众有助于便利确定所需技术援助的领域和提供更为知情和有效的援助方案。

67. 若干发言者提到为利用公私伙伴关系满足技术援助需要而所作的努力，并注意民间社会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68. 秘书处提交了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所有五年运作迄今发生的支出的最新预算信息、第二至第五年直到 2015 年底的订正估算额、及 2015 年后为全面完成第一周期所需的资源预测额。秘书处强调，2015 年后的预测额将视第二周期的启动日期而发生变化。秘书处还详细说明了得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及其已有的节省费用措施的资源。

69. 此外，针对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续会所提出的一项请求，秘书处向审议组提交了机制第二周期头两年期间运作费用预测额，秘书处为此估计要审议 90 个缔约国总共需要 10,995,000 美元。比较而言，秘书处告知审议组，估计全面完成第一周期内对所有缔约国的审议的费用预测额共计 23,995,000 美元。秘书处澄清说，第二周期的费用预测额增多是人员配置和笔译的必要增加所致。

70. 秘书处表示赞赏各国为支持机制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包括在审议组本届会议举行之前不久和举行期间宣布的认捐额。

71. 发言者们对机制筹资情况报告透明度高以及收到的文件清楚明晰表示满意。若干发言者对秘书处进行了健全的财务管理以及审议机制具有的总体成本效益和良好资金价值表示欢迎。一名发言者强调，秘书处遵循的节省费用政策使得支出减少了。另有一名发言者将审议机制的适中费用与全球范围由腐败造

成的高昂财务和经济代价作了对比，强调审议机制是唯一现有的将近全球范围的同行审议机制。发言者们讨论了 CAC/COSP/IRG/2015/CRP.6 号文件所详述的供资要求，特别是关于笔译、口译和人员配置的供资要求。一些发言者指出，所涉经常预算和方案预算增加不可接受。一些发言者呼吁加强提高成本效益的措施，途径包括进一步精简工作流程。一名发言者对 CAC/COSP/IRG/2015/CRP.6 号文件所述秘书处工作量增加表示关切，指出需要减少秘书处的工作量，而又不致有损于其工作质量，同时铭记机制职权范围第 33 段。强调必须确保充分遵守职权范围，特别是其中关于筹资的第 7 节，在这方面，强调应从经常预算中为第二周期的额外资金需求供资，强调，将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机制第二周期运作费用预测额应完全符合职权范围第 7 节。还据称，第 4/1 号决议仅意图处理缔约国会议各次届会之间可能产生的不明资金差距，因此不可适用于秘书处为第二审议周期提交的额外资金需求额。许多发言者强调，对机制的供资应来自经常预算，包括审议进程期间所有工作文件的翻译。一些发言者强调，就预算事项作出决定的特权属于大会，特别是其第五委员会，而不属于审议组。

72. 关于对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供资，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使机制得到能够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运作的充足和可预测的供资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对仍然无法确定如何满足第二审议周期的供资需求表示关切。

73. 许多发言者称，他们支持现行的混合筹资模式，即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机制职权范围，对机制的支助及机制的运作中有些部分由经常预算供资，其他部分由自愿捐款供资。他们还表示继续支持根据第 4/1 号决议确立的弥补亏空额的相应模式。其他发言者表示意见认为，机制应由经常预算供资以确保可持续性和公正性。另一方面，一些发言者反对通过经常预算过程提交额外筹资需求，而一名发言者强调关于第二周期的启动和范围的协议需要在相应的筹资模式上清楚明晰。一名发言者称，第 4/1 号决议中达成的折中意见可在较长时期内予以延长。总的强调，关于经常预算的决定只可由大会所设立的适当机构作出。

## 七. 其他事项

74. 俄罗斯联邦代表向审议组简要通报了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筹备情况。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对俄罗斯联邦提出希望主办第六届会议表示欢迎，随后成立了国家组织委员会。该组委会由司法部长担任负责人并由组委会秘书在审议组会议上代表组委会。组委会正在同一系列机构合作筹备后勤事务和拟订日程表，并挑选了一个经营公司协助工作。会议地点已确定，位于市中心，将为各代表团往返酒店提供交通。该地点适合于大型会议，有充足的空间容纳全体会议、平行会议、媒体和秘书处设施。在组委会的主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一次规划考察，从而促成就安保、媒体、技术基础设施和协议等事项举行磋商。国家组织委员会与 10 家酒店订立了关于为代表们提供优惠房间费率的协议。组委会为东道国所设立的缔约国会议网站和徽记设定了

一个模板，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将发行一枚纪念硬币。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之间的东道国协议正在处于谈判的最后阶段。

75.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举行的面向非政府组织的情况简报会的概要已提供给审议组（CAC/COSP/IRG/2015/CRP.4）。

76. 一些发言者对非政府组织参加了情况简报会表示感谢，并重申支持召开此类简报会。各次简报会为与对实施《公约》作出了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建设信任和交流专门知识与信息提供了机会。发言者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着重关注机制的成果，包括其根据确定的需求开展的后续行动和技术援助活动。发言者还赞扬简报会期间举行的实质性讨论，指出提供的洗钱和资产追回方面信息在下一个周期很有用。许多发言者重申需要遵守第 4/6 号决议的规定，正如主席和秘书处在简报会开始时所回顾的，包括需要避免提及具体国家的情况。一名发言者指出，大多数参加者遵守了这些规定。一名发言者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一级和审议进程中的活动，并呼吁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有更多的代表性。

77. 关于洗钱问题，一名发言者指出简报会上的讨论很有裨益，特别是鉴于国际组织提出了相关建议，其中考虑到非盈利组织被滥用于对有组织犯罪所得进行洗钱及为资助恐怖主义提供便利的风险。

## 八.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8. 在 2015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CAC/COSP/IRG/2015/L.2）。

## 九. 通过报告

79. 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六届会议报告（CAC/COSP/IRG/2015/L.1 和 Add.1-4）。

附件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 附件二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的国家配对

## 第一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意大利
	乌干达	加纳	罗马尼亚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摩洛哥	南非	斯洛伐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蒙古
	卢旺达	塞内加尔	黎巴嫩
	尼日尔	毛里求斯	俄罗斯联邦
	布隆迪	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太国家组	约旦	马尔代夫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
	蒙古	也门	肯尼亚
	斐济	孟加拉国	美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马拉维
	印度尼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组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克罗地亚	黑山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瑞典
	乌克兰	斯洛文尼亚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智利	萨尔瓦多	乌克兰
	巴西	墨西哥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阿根廷	巴拿马	新加坡
	秘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美国	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芬兰	希腊	突尼斯
	西班牙	比利时	立陶宛
	法国	丹麦	佛得角

## 第二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舌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毛里求斯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贝宁	津巴布韦	芬兰
	莫桑比克	布基纳法索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刚果	摩洛哥	塞尔维亚
	佛得角	马拉维	哥斯达黎加
	中非共和国	突尼斯	加纳
	塞拉利昂	贝宁	泰国
	南非 <sup>a</sup>	塞内加尔	马里
	津巴布韦 <sup>a</sup>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喀麦隆 <sup>a</sup>	安哥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亚太国家组	文莱达鲁萨兰国	也门	列支敦士登
	伊拉克	马来西亚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蒙古	卢森堡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卡塔尔
	菲律宾	孟加拉国	埃及
	越南	黎巴嫩	意大利
	东帝汶 <sup>a</sup>	斐济	纳米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a</sup>	马尔代夫	葡萄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a</sup>	印度尼西亚	白俄罗斯
	科威特 <sup>a</sup>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东欧国家组	斯洛伐克	波兰	马耳他
	塞尔维亚	罗马尼亚	乌克兰
	黑山	亚美尼亚	联合王国
	爱沙尼亚	阿尔巴尼亚	布隆迪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危地马拉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厄瓜多尔
	格鲁吉亚 <sup>a</sup>	匈牙利	塞浦路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古巴	巴西	危地马拉
	乌拉圭	阿根廷	巴西
	萨尔瓦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新加坡
	尼加拉瓜	古巴	尼泊尔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斯洛文尼亚
	巴拿马	巴哈马	爱沙尼亚
	多米尼克 <sup>a</sup>	智利	巴拉圭
	牙买加 <sup>a</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荷兰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	美国	土耳其
	挪威	瑞典	科威特
	联合王国	以色列	希腊
	葡萄牙	西班牙	摩洛哥
	瑞士 <sup>a</sup>	芬兰	阿尔及利亚

<sup>a</sup>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

## 第三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莱索托	博茨瓦纳	加蓬
	吉布提	利比里亚	秘鲁
	阿尔及利亚	尼日尔	拉脱维亚
	加纳	卢旺达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拉利昂	澳大利亚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卢旺达
	突尼斯	科特迪瓦	多哥
	安哥拉	利比里亚	东帝汶
	毛里塔尼亚 <sup>a</sup>	中非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亚太国家组	大韩民国	印度
塞浦路斯		瑙鲁	奥地利
马来西亚		菲律宾	肯尼亚
巴基斯坦		所罗门群岛	挪威
卡塔尔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多米尼克
阿富汗		中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斯里兰卡 <sup>a</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东欧国家组		匈牙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拉脱维亚	吉布提
	拉脱维亚	格鲁吉亚	爱尔兰
	罗马尼亚	爱沙尼亚	法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冰岛
	亚美尼亚	立陶宛	吉尔吉斯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墨西哥	秘鲁
巴拉圭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斯达黎加	赞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根廷	帕劳
圭亚那		古巴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智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瑞典	法国
	加拿大	瑞士	伊拉克
	卢森堡	奥地利	瑞士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哈萨克斯坦
	荷兰	澳大利亚	乌拉圭
	奥地利	以色列	越南
	马耳他 <sup>a</sup>	西班牙	柬埔寨

<sup>a</sup>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

## 第四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内加尔	科摩罗	克罗地亚	
	利比里亚	贝宁	南非	
	肯尼亚	佛得角	巴布亚新几内亚	
	尼日利亚	莱索托	黑山	
	加蓬	塞拉利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吉布提	科威特	
	利比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加拿大	
	埃塞俄比亚	多哥	马耳他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a</sup>	毛里求斯	越南	
	博茨瓦纳 <sup>a</sup>	布隆迪	保加利亚	
	埃及 <sup>b</sup>	布基纳法索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sup>b</sup>	喀麦隆[几内亚]	帕劳	
	斯威士兰 <sup>a</sup>	博茨瓦纳	斯里兰卡	
	科摩罗 <sup>a</sup>	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科特迪瓦 <sup>a</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塞拜疆	
	马里 <sup>b</sup>	尼日尔	阿富汗	
	几内亚 <sup>a</sup>	毛里塔尼亚	圣卢西亚	
	苏丹 <sup>a</sup>	安哥拉	巴勒斯坦国	
	南苏丹 <sup>a</sup>	塞舌尔	刚果	
	亚太国家组	吉尔吉斯斯坦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马尔代夫	帕劳	佛得角
		黎巴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舌尔
		乌兹别克斯坦	斯里兰卡	格鲁吉亚
		帕劳	马来西亚	柬埔寨
土库曼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塞浦路斯	
新加坡		黎巴嫩	斯威士兰	
中国		越南	巴哈马	
塔吉克斯坦		库克群岛	匈牙利	
巴林 <sup>a</sup>		约旦	洪都拉斯	
泰国 <sup>a</sup>		尼泊尔	巴林	
印度 <sup>a</sup>		哈萨克斯坦	乌干达	
尼泊尔 <sup>a</sup>		斐济	贝宁	
瓦努阿图 <sup>a</sup>		所罗门群岛	印度	
库克群岛 <sup>a</sup>		卡塔尔	白俄罗斯	
马绍尔群岛 <sup>a</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非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sup>a</sup>		伊拉克	斯洛伐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sup>a</sup>		蒙古	大韩民国	
瑙鲁 <sup>a</sup>		东帝汶	牙买加	
也门 <sup>b</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柬埔寨 <sup>b</sup>		缅甸	多哥	
缅甸 <sup>a</sup>		泰国	布隆迪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沙特阿拉伯 <sup>a</sup> 阿曼 <sup>a</sup> 巴勒斯坦国 <sup>a</sup>	柬埔寨 基里巴斯 阿曼	莫桑比克 沙特阿拉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东欧国家组	波兰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阿尔巴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sup>a</sup>	塞尔维亚 格鲁吉亚 匈牙利 亚美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摩尔多瓦共和国	毛里求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葡萄牙 马里 挪威 土库曼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厄瓜多尔 海地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危地马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圣卢西亚 <sup>a</sup> 格林纳达 <sup>a</sup>	危地马拉 哥伦比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巴西 萨尔瓦多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克 印度尼西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瑙鲁 安提瓜和巴布达 斐济 赞比亚 马绍尔群岛 南苏丹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土耳其 希腊 比利时 丹麦 以色列 列支敦士登 <sup>a</sup> 冰岛 <sup>a</sup> 爱尔兰 <sup>a</sup> 德国 <sup>a</sup>	比利时 爱尔兰 荷兰 奥地利 希腊 加拿大 挪威 卢森堡 丹麦	马来西亚 加蓬 墨西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达加斯加 文莱达鲁萨兰国 刚果[捷克共和国]

<sup>a</sup>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

<sup>b</sup>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